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收費辦法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2 年 3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 本辦法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訂「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 申請使用本校各個校園場地，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三、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由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如使用冷氣時，則收取冷氣使用費。
 - (四) 機關團體或個人協助辦理本校學生之免費相關活動，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 (五) 機關團體或個人配合學校之相關活動，場地使用費得予以優惠，唯需簽請校長核示，方得實施。
 - (六) 本校汽車停車場車位，目前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公務車輛使用，收費辦法如附件一本校使用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注意事項。
- 四、 遵守事項：
 - (一) 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腳踏車不可進入操場跑道。
 - (二) 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烤肉。
 - (三) 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 (四) 視聽教室等室內空間禁止飲食。
 - (五) 校園內嚴禁酒精類飲品、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六)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七)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

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八)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九) 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五、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週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上級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六、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七、申請使用本校各個校園場地，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得使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育館	1. 12002,000 元/時。 2. 使用冷氣加收 500 元/時。 3. 清潔管理費 800 元/時。	一、場地使用費除停車場車位外，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保證金最高以總收費額度二倍為限。 三、說明： (一) 場地設備如不慎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依市價賠償。 (二) 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場租收費每單位以原租金 1/2 計價，室內場所不提供冷氣。 (三) 開放空間（戶外地區）借用時有使用電源者（除照明外），電費另議。 (四) 借用單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做好整潔維護。 (五) 設施加收費用（以 4 小時為一單位計算，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 1. 電腦及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 2.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300 元。 3.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4. 健體設施、設備每次 100 元。 5. 使用單槍及電腦需付押金 1,000 元，結束後退還。 四、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視聽教室	1. 500 元/時。 2. 使用冷氣加收 300 元/時。 3. 清潔管理費 500 元/時。	
操場	1. 日間 1,000 元/時。 2. 夜間 1,600 元/時。 3. 清潔管理費 500 元/時。	
科任教室 (普通教室)	1. 每間 250 元/時。 2. 照明設備 50 元/時。 3. 使用冷氣加收 200 元/時。 4. 清潔管理費 150 元/時。	
開放式空間 (如:圖書館 一樓空間)	1. 每平方公尺 1 元/時。 2. 清潔管理費：每平方公尺 1 元/時。	
汽機車停車場車位 (地下停車場)	不對外開放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上班時間停車使用	

附表二、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表

-----申請階段-----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 電腦、資訊設備 ☐ 投影機、電器設備 ☐ 電梯、健體設施、設備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時間				
業管單位	承 辦 人		處 室 主 任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附加費用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費用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會 簽 單 位	警衛室		教室保管人/導師	
茲向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聯絡人： (簽章)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繳費階段(此部分由學校單位填寫)-----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 元
冷氣費用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 1、請各業管單位初步規劃租(借)位置及所需設備，並於租(借)用期間負責門禁安全管制，並處理租借單位之衍生需求。
- 2、經業管單位(總務處以外)核章已先行規劃之租借案，得租借使用本校刷卡門禁區以內之教室或場地。
- 3、非屬總務處外之業管單位負責之租借案，即由總務處負責，以本校刷卡門禁區以外之教室或場地為限。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申請人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二、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申請人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學校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棄權論，申請人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學校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申請人應遵照學校安排，不得異議。

四、申請人因活動延期應於一週前通知學校；如停止辦理應於一週前通知學校並辦理退費。如未於期間內通知學校，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

五、申請人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由學校僱工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八、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九、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十一、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盧娟娟 校長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三民路101號

立保證人/單位：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